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2300949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登革熱疫情防治之需，公告本市「防止病媒蚊孳生，預防登革熱」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及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時間：溯自112年4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。

二、執行對象：本市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及民眾。

三、防疫措施：

(一)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（含防火巷、工地、公園、菜園花圃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地、樓梯間、公共走廊、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）之積水容器及積水處。

(二)經衛生主管機關證實為登革熱確定病例之住家、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等疫情發生地區範圍內之住戶，經本府通知後應主動清除孳生源。

四、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及第36條，本市轄內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有依主管機關之公告主

動清除病媒孳生源之義務；一般民眾並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檢查、治療、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之義務，違反者將依同法第70條規定裁處。

五、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，本市轄內空屋、空地經本府評估有孳生登革熱病媒蚊之虞，本府得進入實施防疫工作，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經通知到場者，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；未到場者，防疫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；必要時，並得要求里長或鄰長在場，違反者將依同法第67條規定裁處。

市長 蔣萬安

